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2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珊	赖紫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传真	0592-5162166	0592-5162166	
电话	0592-5160516	0592-5160516	
电子信箱	tangshan@kehua.com	laiziting@kehu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5年，公司坚定以“打造生态型能源互联网企业”为战略目标，在高端电源产品解决方案、新能源产品解决方案和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三大业务发展生态链的基础上，整合业务资源，促进以电力电子技术为基础的高端电源、新能源、数据中心三大业务融合，打造新能源、电力保护、节能、储能、智能监控、大数据与网络等为一体的“智慧电能”业务平台体系。同时深

耕细分市场领域，在国防、核电、轨道交通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进一步强化“技术+资本”模式的动力驱动，带动并促进实现公司业务的联动式发展，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提质增效。

1、创新驱动转型升级

2015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为“2015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好新产品开发，完善产品系列，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技术和高品质的竞争力产品及解决方案，其中公司的三个项目被列入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同时，新一代智能化高密度在线式电源、模块化高密度电源、“慧能”模块化数据中心、核级UPS，以及高效、可靠、智能的充电设备、光伏逆变器、微网储能系统等新产品及方案，为公司在各行业领域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和持续市场开拓奠定坚持的技术基础。

2.高端电源领域

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多年来公司高端电源在国产品牌中名列第一。2015年，公司继续保持行业市场领先地位。面对日益激烈的同质化竞争，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精耕金融、交通、通信等细分市场，并成功开辟了国防、核电业务的崭新蓝海，打开了高端电源领域更大的市场空间。

国防领域：公司具备了从事资质证书所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能力和资格，顺利开拓国防军工市场。截止目前，公司自主创新的电源产品及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解放军、武警、后勤等的项目建设，持续为我国国防事业建设提供高可靠的绿色电能保障。

核电领域：公司成功挺进核电领域，自主研发的核电厂1E级K3类UPS设备通过专家评审，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填补国内核电UPS技术空白，成为我国首家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级UPS企业。

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取得良好成绩，市场占有率超过20%，成功中标多条线路。公司交通系统高可靠电源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隧道、地铁、轻轨、铁路、民用机场等对安全性、稳定性和对环境适应性高的用电环境，为北京、天津、黑龙江、甘肃、宁夏、河南、广西、广东、贵州、湖南、福建等众多大型交通工程项目提供高可靠绿色电源保障。公司还在港口节能系统取得重大突破，成功中标深圳大铲湾项目，进一步扩大高端市场品牌效应，提升其在港口节能系统的影响力，未来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金融与通信领域：当前，国外设备、软件的“后门”和漏洞造成的失泄密事件已严重威胁我国信息安全，乃至国家安全。国产化替代逐步在金融、通信等核心领域快速推进。在金融领域，公司已从电源设备延伸到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自主开发的“慧”系列数据中心产品与解决方案已经广泛应用于中国四大国有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通信领域，公司深入研究和高度匹配客户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的行业级整体解决方案，凭借品牌优势、良好口碑和优异性能长期为三大运营商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

3.新能源领域

光伏发电、储能微网等业务快速发展。在国家新能源政策支持下，公司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储能、微网等新能源业务，积极参与国内外新能源光伏、储能等重点项目建设，并取得优异成绩。公司借助再融资的平台推动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并完成了对光伏电站业务板块初步布局。公司携手张家口市政府打造智慧能源云平台，助力张家口申办零碳冬奥会。

公司相继在宁夏、山东、河南等地区投资开发光伏电站建设，并入围中广核、中电投、上海电建等集采项目，产品方案已成功应用于海南、广东、福建、上海、北京、陕西、宁夏、甘肃、青海，并中标北美、欧洲等国内外重点工程项目，受到客户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和青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和节能减排积极贡献力量。

4.数据中心领域

公司致力于打造新一代高安全、绿色数据中心，加快数据中心业务战略布局，为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业绩增长注入强劲动力。公司通过整合自身强大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凭借自主领先的数据中心技术和丰富的实战经验，针对不同领域客户，已陆续推出微型数据中心、模块化数据中心、生态节能型数据中心等行业级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各领域用户持续节能降耗和信息化建设。公司提供涵盖数据中心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硬件设备、项目集成以及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业务流程服务，自主投资建设运营IDC机房，目前已经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投资建设大型数据中心。公司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成功牵手浪潮云服务、云杉网络等企业，依托原有高端客户资源，构建云服务生态产业链。

5.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成为业绩增长新亮点

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以“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设计开发、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全流程服务，且在公交系统、汽车、机场等新领域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延伸；成功中标首批民航“油改电”厦门机场项目、宁德公交、莆田公交等重点项目，已广泛应用于上海、深圳、厦门、南京等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69,728,074.19	1,485,664,667.67	1,485,664,667.67	12.39%	1,013,615,367.97	1,013,615,36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29,713.17	126,960,812.50	126,960,812.50	14.94%	113,967,512.28	113,967,5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582,674.18	112,930,158.41	112,930,158.41	16.52%	98,771,177.43	98,771,1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43,288.85	52,650,813.20	52,650,813.20	278.99%	53,229,378.43	53,229,37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0	0.58	0.580	13.79%	0.5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0	0.58	0.580	13.79%	0.5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1.82%	11.82%	0.34%	11.36%	11.3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186,455,933.14	2,114,297,172.35	2,114,297,172.35	50.71%	1,542,963,835.72	1,542,963,8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5,604,376.78	1,130,948,748.33	1,130,948,748.33	13.67%	1,043,932,071.58	1,043,932,071.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按照解释第 7 号执行并进行追溯调

整，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增加 26,484,640.00 元，同时预计负债减少 26,484,640.00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4,518,078.50	300,384,446.95	426,470,109.40	728,355,4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4,777.42	6,262,038.91	56,732,268.40	72,740,6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1,264.59	3,961,251.97	54,156,367.52	70,043,79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8,831.90	-23,779,397.65	-830,828.70	340,002,347.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5%	86,143,249	0	质押	7,200,0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8.57%	41,699,520	31,274,640	质押	10,000,00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6.08%	13,652,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7,585,785	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72%	3,872,800	2,904,6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768,61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620,514	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2,306,49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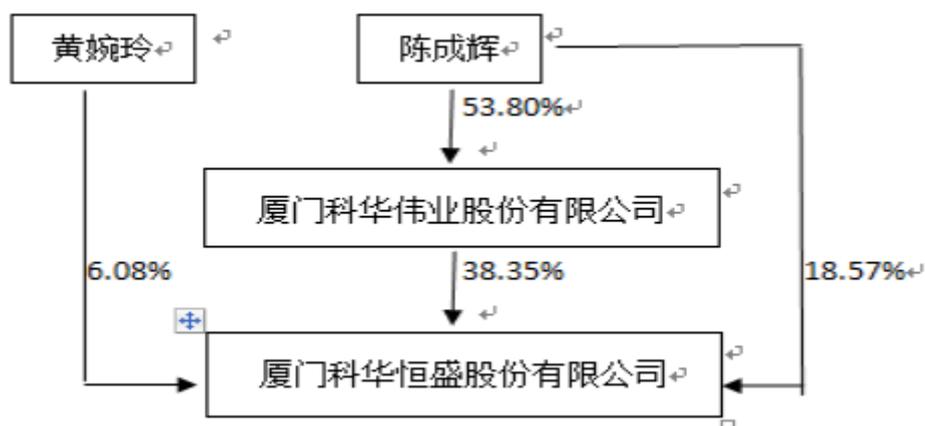
吴建文	境内自然人	0.98%	2,209,000	2,209,000	
王君	境内自然人	0.94%	2,113,37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陈成辉与黄婉玲为侄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层讨论与分析”。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端电源	716,633,326.13	263,108,915.49	36.71%	36.71%	3.50%	-0.03%
数据中心产品系列	137,601,190.40	45,827,271.54	33.30%	48.56%	40.23%	-1.98%
新能源产品系列	309,096,658.93	104,123,835.93	33.69%	102.85%	66.11%	-7.45%

配套产品	335,021,030.28	85,269,721.72	25.45%	-15.49%	24.43%	8.16%
电力自动化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38,812,122.05	52,841,289.55	38.07%	4.88%	20.22%	4.86%
光伏发电	11,329,719.49	7,574,286.11	66.85%	4,136.44%	3,227.66%	-18.2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5年11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其适用于 2015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公司发行经科华恒盛公司董事的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进行处理。	会审议通过	1. 其他应付款 2. 预计负债	26,484,640.00 -26,484,640.00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公司变更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影响不重大。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	------	---------	----------	------

售后维护费计提比例由按内销销售额的0.50%提高至0.70%。	经科华恒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10月1日	销售费用	986,708.63
			预计负债	986,70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06.29
			所得税费用	-148,006.2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臣翊67%的股权，通过设立方式和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27家公司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未发生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50.00%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038	至	2,549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及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经过前期的市场开发与积累，开始进入收益放量增长期，成为公司增长爆发点；同时，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开拓进展顺利，不断推出新技术产品方案及新业务模式，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